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向指定系统发出表决数据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2年12月6日
-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E 2101-2105单元

二、2101-2105单元

联系人:阳俊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件人处。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说明《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日,即在2022年11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北京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登记日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参与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五、投票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uyuantunda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以收到回执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交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期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持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E 2101-2105单元

六、2101-21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联系人:阳俊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和其授权人员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张表决票是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回执时间为准。

(5)如份额持有人既在提交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八、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本次会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自行确定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中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大会会议机构

1.召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21层2101-05单元

联系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

传真:0755-88399045

网址:www.ruyuantundam.com

2.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授权机构密切关注,请予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